

武榮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初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01 日修訂

一、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二、目的：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之安全、健康及照護，突發疾病發或生事故傷害，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三、處理原則：

- (一)、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施行簡易救護技術，不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二)、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由在場發現之任課老師、各班導師或教職員工生立即將受傷學生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校護到現場進行急救。校護不在時，可請辦公室教師掌握急救原則，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
- (三)、由導師負責與受傷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帶回就醫或由校方協助送至醫療院所治療，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四)、如有危及生命或重大傷病事件，學校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四、校外就醫護送人員順序：

- (一)、1 級與 2 級傷病學生：導師、護理師→學務組長→其他行政人員。
- (二)、3 級傷病學生：導師→任課教師→學務組長→護理師或其他行政人員。
- (三)、傷病學生之交通工具：119 救護車或總務處安排協助送醫。

五、校園緊急傷病及分級：

嚴重度	迫切性	臨床表徵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級： 急重度	危及生命： 應立即處理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癲癇重積狀態、頸(脊椎)骨折、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腔體穿刺傷、溺水、重度燒傷、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組派人代課 資料來源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2 級： 重度	緊急： 須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重傷害或重殘。 呼吸困難、氣喘、複雜性骨折、嚴重撕裂傷、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中毒、闌尾炎、腸阻塞、腸胃道出血、性侵害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組派人代課 資料來源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3 級： 中度	次緊急： 須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送至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腹部劇痛、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通知家長 4. 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 視需要教務組派人代課 資料來源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4 級： 輕度	非緊急： 需門診治療	發燒 38 度以上、熱痙攣 37.5 度、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昏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資料來源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4 級： 輕度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班任導師。 資料來源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執掌：

單位 職稱	代理職稱	職 責	電 話
校長	1.教導主任 2.總務主任	1.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教導處 教導主任	總務主任	1.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5.統籌對外訊息之發佈與說明	
學務處 學務組長	1.教務組長 2.教導主任	1.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5.於校護護送學生就醫時，代理健康中心職務	
總務處 總務處	教導主任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1.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2.現場秩序管理 3.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1.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2.清點人數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1.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2.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3.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4.必要時協助護送 5.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學務處 健康中 心校護	1.學務組長 2.教導主任	1.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護送及安排就醫 4.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5.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6.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班級導師	1.教務組長	1.立即通報健康中心或學務處、安撫學生情緒 2.會同學務處與傷患家長取得連繫協助送醫 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及後續追 蹤輔導	

教導處 教務組長	1.教導主任 2.學務組長	1.安排護送人員(教師)之上課班級代課。 2.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人事/ 主計	總務主任	1. 安排護送人員(教師) 請假事宜。	
輔導組 輔導主任	專任輔導 教師	1.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家庭追蹤 4.社會救助	

七、單位分工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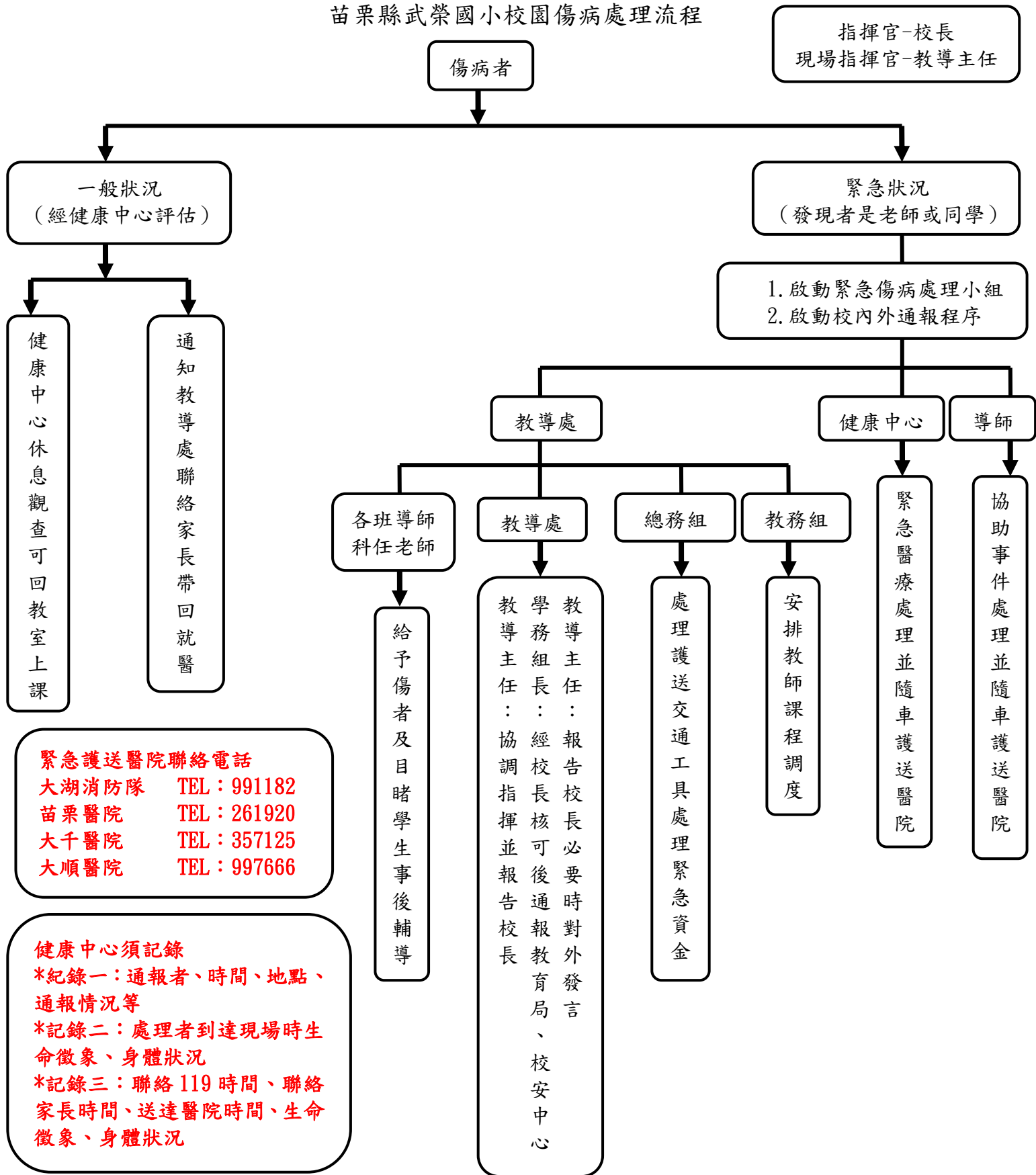
- (一)、教職員工之緊急處理事項：緊急事件發生時，教職員工應救傷患實施基本急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 119 專線支援，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完備第一時間救護處理程序。
- (二)、健康中心護理人員應盡速實施檢傷非類及緊急救護。
- (三)、聯絡救護車(119)應注意事項：
 - A:詳細說明傷患所在地點及描述病況(人、事、時、地、物)。
 - B:通知其他行政人員，為救護車指引地點。
 - C:聯絡救護車十分鐘後，若救護車未到達，應電話再確認。

八、防範傷病相關事項：

- (一)、新生入學及新學年度進行學生基本資料調查，建立特殊疾病名冊，供緊急傷病發生時之救護處理，並以書面會知相關師長。
- (二)、體育老師上課前，必須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之處)休息或交待靜態學習活動。
- (三)、應定期進行並隨時注意體育器材設施之安全檢查、場地的維護，以防止學生意外傷害的發生。

九、辦法陳請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訂之。

苗栗縣武榮國小校園傷病處理流程



緊急護送醫院聯絡電話
 大湖消防隊 TEL：991182
 苗栗醫院 TEL：261920
 大千醫院 TEL：357125
 大順醫院 TEL：997666

健康中心須記錄
 *紀錄一：通報者、時間、地點、
 通報情況等
 *紀錄二：處理者到達現場時
 生命徵象、身體狀況
 *紀錄三：聯絡119時間、聯絡
 家長時間、送達醫院時間、生命
 徵象、身體狀況